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审〔2025〕16号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粤海关旧址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审核意见的通知

广州市文物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审核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粤海关旧址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2025.01版）的请示》（文物20250077号）及附件材料收悉。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粤海关旧址修缮工程的批复》（文物革函〔2023〕1042号）文件要求，经审核，我局原则同意所报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遇到勘察设计方案中的未尽事宜，你局应指导设计单位修改、完善方案，并组织3名以上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的相关专业委员进行审核，方案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修改、完善后的方案需报省文物局备案。如需变更重要设计内容，应按法定程序另行履行报批手续。

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选定该项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并将选定的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情况报省文物局备案。

请你局加强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施工、监理记录，密切关注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找出科学的解决方案，以确保文物安全和工程质量、效果。工程完成后，备齐竣工材料，报我局组织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文物局。

抄送：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